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24〕57号

关于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所做出的贡献，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人才，依照学会九届七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二）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在科学研究、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技术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技术方面开发或应用先进实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在重点工程建设中业绩突出者；

3、在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普宣传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由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各单位推荐1至2名候选人；

(二)本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不超过25名。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办法，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严格标准，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学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人按规定条件进行评选，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报送材料及方式

(一)材料内容

1、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下载 <http://gdsglxh.cn/>)；

2、获得的职称证书、奖励证书、荣誉称号、专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与目录的复印件。

（二）报送方式

1、以上材料一式一份，A4纸打印装订，同时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2、请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以当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明融

电话：020-83730142，13725182316

广东省公路学会邮箱：872428163@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白云大厦1217-1220室

邮编：510100

- 附件：1.《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